

臺中市清水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

- 一、臺中市清水區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發揮里活動中心使用功能，並提供各機關團體及個人從事正當休閒娛樂活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里活動中心，指下列各里活動中心：
 - （一）公有市場附建撥用之里活動中心。
 - （二）臺中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或本所編列預算興建之里活動中心。
 - （三）其他經市政府核定，由市政府、本所管理之里活動中心。
- 三、里活動中心由本所管理，本所得視實際需要委託當地里辦公處代為管理，其管理維護費用（含水電費），由本所依實際需要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- 四、里活動中心各項財物、圖書及器材設備，應由本所登記並列冊管理。
- 五、里活動中心除提供里辦公處作為集會及文康娛樂活動外，各機關、團體或個人需使用活動中心者，應向本所申請使用，但不得供作居住或營業之用。
- 六、申請使用里活動中心，應向本所提出申請書（如附表一），依下列規定辦理後始得使用：
 - （一）機關團體應備公函，個人申請需持身分證，繳納租用費及保證金，並依使用情形繳納冷氣使用費。
 - （二）由民間社團舉辦之公益慈善、社會教育或藝文活動，且無營利之行為，經本所同意者，得免收取租用費，但仍應繳交保證金、水電費，並依使用情形繳納冷氣使用費。
 - （三）社區發展協會舉辦社區民眾活動，除長駐性之社團或具有營利性質之活動者外，得申請免繳租用費，但仍應繳交保證金、水電費，並依使用情形繳納冷氣使用費；長駐性之公益慈善團體辦理非營利性之事業，本所得視實際狀況酌減租用費。
 - （四）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因公務而舉辦之集會或活動，得免繳租用費及保證金，但仍應繳交水電費，並依使用情形繳納冷氣使用費。
 - （五）里民日常團康、體育或閱覽活動，且無營利之行為，得申請免繳租用費及保證金，但仍應繳交水電費，並依使用情形繳納冷氣使用費。前項第二款由民間社團所舉辦之活動，應檢附活動計畫書及立案證書等資料，向本所提出申請，由本所審核並經同意後，由申請人檢附場地復原切結書向本所申請使用並繳交保證金。舉辦活動時，如有違反切結內容，保證金不予發還。
- 機關團體或個人申請長期使用里活動中心者，應於同意後與本所簽訂使用契約，且考量使用之公平性，遇特殊情形或其他臨時租借經本所審核通知後，無條件同意暫停使用。
- 七、申請里活動中心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租用；已同意租用者，應停止使

用：

- (一) 違反法令規定。
- (二) 活動有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影響公共安全。
- (三) 活動影響週邊鄰居安寧，經勸導不改善。
- (四) 活動以供作營業性牟利為目的。
- (五) 辦理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所轉讓他人使用。
- (六) 使用場地造成活動中心破壞情形嚴重。
- (七) 曾借用場地，不遵守管理規定，登記有案，未滿一年。

八、經同意使用里活動中心者，除經本所同意外，不得就其固定設備擅自拆卸、搬動或攜出，使用完畢後應恢復原狀，如有損壞應負損害賠償之責。

九、申請使用里活動中心之單位或個人，對於使用期間之公共秩序、安全維護及意外事件，應自行負責妥為處理。

十、本所考量場地之大小、地理位置及使用之附屬設備，訂定本區各里活動中心租用費基準表（如附表二）。

十一、里活動中心租用退費基準如下：

- (一) 申請使用里活動中心經同意後，如遇不可抗力之災變，致不能使用時，申請使用者得申請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所繳之費用。
- (二) 申請使用者因故不使用，或延期使用，應於原訂使用日期一個月前提出申請，向本所辦理註銷或改期手續，逾期不予受理，所繳之租用費不予退還，但保證金仍無息發還。
- (三) 已租用之活動中心，本所或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因故另有他用時，應無條件同意暫停使用，申請使用者得申請延期或辦理退費。

十二、本所收取之里活動中心租用費百分之八十作為管理維護費及設備費，百分之二十應繳入市庫，其相關收入、支出以收支對列方式透列預算辦理。

十三、里活動中心經依規申請准予使用後，均應填具使用登記簿（如附表三），並由本所派員加強管理。

十四、本要點經函報市政府備查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臺中市清水區里活動中心租用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編 號：

茲向 貴區公所借用活動中心場地，願遵守管理要點所列各項規定，自行負責使用期間之公共秩序、安全維護及意外事件之處理，請惠予核准登記為荷。				
使用場所 名稱				
申 請 單 位			負責人 姓 名	
使 用 時 間	場 次 性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 上(下)午： 時至 時，計： 天 場。		
	長 期 性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 每星期： 上(下)午： 時 分至 時 分，計 次，共 小 時。		
活動事由 及 內 容				
參加人數	預估人數：_____人（男：_____人、女：_____人）			
注意事項： 一、長期申請使用者因故不使用，或延期使用，應於原訂使用日期一個月前事先告知管理單位並提出申請，由管理單位辦理註銷或改期手續，逾期不予受理，所繳之使用費不予退還，但保證金仍無息發還。 二、本所或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對本場地另有他用時，本所將通知終止使用（長期性）。				
收 費 金 額	租用費	新臺幣	元整	申請人姓名
	冷氣使用費	新臺幣	元整	聯絡電話
	水電費	新臺幣	元整	地 址
	保證金	新臺幣	元整	
	合計	新臺幣	元整	
備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如期使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註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期至 年 月 日			

管理員：

出納：

主任秘書：

承辦人：

課長：

區長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表二

臺中市清水區里活動中心租用費基準表

租用性質	租用費	冷氣使用費	水電費 (免租用費者)	保證金
單次性租用	1000 元/次	(一)10 噸以下:每小時收費 100 元; (二)11-15 噸:每小時收費 150 元;	100 元/小時	2000 元
長期性租用	150/小時	(三)16-20 噸:每小時收費 200 元; (四)21 噸以上:每小時收費 250 元。		

附註：

- 一、單次性租用每場次以四小時計，申請租用逾四小時，不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，其租用費以單場租用費除以四小時之每小時費用計算。
- 二、長期性租用者，係指連續租借 3 個月以上，每週至少租借一次，每次使用時間至少一小時(未滿一小時，以一小時計)，才能享有以小時收費方式計費。
- 三、如需使用冷氣設備，仍應繳納冷氣使用費，使用不滿 1 小時，以 1 小時計。
- 四、使用者於活動結束後應負責清潔場地並恢復原狀。
- 五、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，租用費如有免收、減收或委託代管情形者，應負擔水電費。
- 六、為照顧弱勢團體，落實社會福利政策，凡本市籍老人、身心障礙、兒童等非營利社團，借用活動中心，其租用費以原訂標準收取百分之二十。